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与行业的了解,提升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调研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B1会议室。

2、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倪阳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思联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独立董事李任芷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问对于古北水镇未来运营管理是如何规划的?

回复:景区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和生态系统,古北水镇9平方公里,46间酒店,3000多个员工,包含住宿、餐饮、商铺、活动、车船等业态,疫情前接待游客最高峰已达到年二三百万;疫情后古北水镇面临京内消费客群流向京外和境外的压力,面临继续拓展营销产品品牌和拓展中长线的需求。在此情况下,古北水镇自今年5月起实现了自主运营管理,管理团队平稳过渡,未来面临要在目前基础上做得更好的挑战。这个决策取得了各方股东的共识,对于股东,认同中青旅能够发挥在北京乃至全国所有的资源来支持古北水镇发展。对于中青旅,只要有利于古北水镇发展,无论从资本上还是从业务上,均持非常开放的态度。但是基于景区管理的复杂性,当前主要任务是新管理团队的平稳磨合,以实现更好发展为目标,锻炼现有团队、充分利用历史经验、推进问题处理。今年求平稳,明年谋发展,明年古北水镇将拓展更多的业态,打造差异化,发挥更多的功能性,例如打造古北水镇成为中国在北京的主场外交场地,为游客提供更多的文旅融合产品等,目前已经着手与有关单位进行交流协商。

问题二:请问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未来如何改善财务费用?

回复: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幅不大,相较于2019年同期增幅较大。过去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银行贷款利息增高,其中主要的贷款增加源自乌镇,过去三年乌镇新增投入建设完成约八百余间客房,但过去三年乌镇经营现金流大幅降低,导致银行贷款规模大幅提升,随着乌镇经营现金流改善及房产去化,乌镇贷款将会降低。公司目前经营足以支撑这部分利息,运营安全性没有问题。未来财务费用改善,主要通过调整负债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比如公司去年发行了利率较低的中期票据。目前财务费用相对稳定,未来在没有太大增量投资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将是持续降低趋势。

问题三:中青旅将从哪些方面进行数字化布局?

回复:科技的迅速发展和更新迭代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影响,首先是生活行为,比如网络购物和手机支付已经重塑了人们的消费习惯。行业层面,携程等大型OTA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了传统旅行社为主导的旅游供给模式,市场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从去年的元宇宙到今年AI技术进步,技术会不断颠覆市场认知,虚拟世界跟现实世界会相互改变生活,所以危机感是现实存在的。在数字化方面,中青旅起步早,先后投入建设了青旅在线、遨游网等线上渠道。未来“数字中青旅”仍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建设方向,我们将重点聚焦面临的内部管理问题,目前各个业务板块均已经形成独立的数字化系统,下一步是进行整合。从内部的管理系统全面统一到进行挖掘形成数字化的管理,最终面向未来提供智能化的服务。中青旅始终保持对新时期技术的关注,我们是第一批与百度文心一言合作的企业,但是具体应用上,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索。同时中青旅在向地方政府和其他景区提供服务的时候,已经大量使用了科技元素,进行数字化输出,例如景区的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布局,以及声光电等文化产品的大量输出。

问题四:公司未来在文旅融合产品方面有哪些发展方向?

回复:中青旅旗下现有的乌镇和古北水镇景区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历来注重挖掘当地历史文化内涵,前瞻性打造文旅融合业态,如乌镇围绕“文化小镇”发展定位,培育了乌镇戏剧节IP,古北水镇挖掘长城文化,均受到市场广泛认可。近年来两镇持续在提升景区业态丰富度方面下功夫,面向年轻消费客群打造有吸引力的产品,如国潮与传统文化艺术的结合、先锋艺术、沉浸式演艺等,积极谋划、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文旅融合品牌。

在服务地方政府文旅资源的轻资产运营项目中,我们打造的江西吉安后河·梦回庐陵景区,通过一条河提供文旅赋能生态治理方案。景区依托全长17.5公里水系景观优势,通过建筑空间塑造、山水景观重构、高科技手段植入,以桥为引、以船为媒,设置5.5公里八大沉浸式光影场景,打造沉浸式、行进式光影夜游体验,以夜业态、夜旅游、夜娱乐、夜购物等点亮江西吉安夜经济、激活夜间旅游。该项目得到江西省政府的高度认可,评价中青旅为江西省打造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光影夜游项目,为吉安市打造了一部可以传世的经典之作。这是跳出两镇来看中青旅数字文旅发展。

此外,“一面屏”的服务也是中青旅数字文旅发展的一个方向,公司打造的旅游短视频直播领域新平台“中青旅臻选”就是文旅界的新媒体转型,我们基于多年业务积累,培育了一批国家级导游,目前专业导游转化成直播达人,基于对旅游、产品、客户的深刻理解,能做出符合大众旅游心理需求的旅游产品,借助强项和优势接近游客心理。未来,公司会继续发挥这类产品和服务优势,推陈出新,布局更多文旅融合产品。

问题五:公司未来对于文旅项目的投资方向是怎么样的?

回复:疫情过后,今年以来许多文旅项目希望与中青旅建立合作,但经过三年沉淀,中青旅愈发明白自身需要的是定力,是理性的发展思路,要用理性抑制冲动,外延项目需要符合中青旅调性,必须是中青旅所能与客户所需之结合。中青旅将发挥“旅游目的地投资管理运营和旅游综合服务”的能力,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独特、地方政府重视、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商业模式”等因素,重点围绕城市更新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以及数字化文旅新业态选择项目。例如中青旅联科承接了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包括前期文化挖掘、业态规划,中期建筑设计、业态落地,后期品牌建设、综合运营等工作。中青博纳打造江西余江“稻稻油”三季收作物全产业链示范项目,科技赋能农业增产并打造以水稻为主题的乡村旅游点。中青旅结合团队服务的多场国家级世界级的绿博会、花博会、曲博会、园博会、世园会项目,探索了“会前创新、会中创优、会后创效”的会前会中会后三创合一的模式,延展运营周期,扩大效益,继而创新打造了“建好一座园”的新产品。目前,这些外延项目我们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中青旅所从事的文化旅游产业是人民向往的幸福产业,中青旅服务地方政府文旅资源的能力可以概括为四句话,一是“叫得响”,即中青旅具备传播和带客渠道,中青旅旗下的中青博联、中青旅联科在公关传播整合营销方面是国内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中青旅旗下旅游服务板块设计线路、输送游客,在城市营销景区传播方面中青旅能提供创新优质的服务;二是“扮得美”,即中青旅具备项目提升改造能力,在城市更新改造进程和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下,通过挖掘在地文化,形成文旅融合新产品、数字科技新产品,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休闲旅游完美体验的沉浸式体验项目,弘扬传统文化的同时带动商业发展,激发城乡消费新活力,实现“美美与共”的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新格局;三是“花得细”,即中青旅具备项目统筹规划能力,能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四是“管得好”,即中青旅具备核心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未来将围绕中青旅企业特点,以“我之所能”服务“国之所需”、“民之所盼”,以优质的文化旅游服务和产品供给服务,保障民生所需,不负时代召唤、不负人民期待,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问题六:与光大集团的协同发展是怎样的?

回复:中青旅随控股股东青旅集团资产整体划转至光大集团后,丰富了光大集团实业类型,文旅行业也属于朝阳行业,光大集团给予了高度重视和非常多的关心支持,也鼓励中青旅积极开拓,协同、创新发展。在架构上,光大集团成立了内部系统委员会,互相沟通、配合、探讨;在业务层面上,光大集团在资源获取、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支持。例如在商业写字楼出租率普遍下降的行情下,光大集团旗下保险、实业、银行等板块承租中青旅大厦物业,助力中青旅房屋租赁业务稳定;在整合营销业务上,光大集团也在中青博联优质机构客户拓展、业务机会推介等方面给予助力。未来会继续在旅游、会展、差旅、活动管理、营销等方面积极开展内部联动工作。

问题七: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过往三年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业绩出现亏损,现金流也有一定困难,所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是没有进行分红的。今年1-3季度公司是实现盈利的,现金流情况也向好,未来分红一方面会考虑国企管理、监管要求和股东需求,另一方面也需要综合分析判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情况。

问题八:请问公司对未来资本运作的考虑?

回复:过去因为涉房、亏损等因素,如定向增发等资本运作渠道始终受到政策限制。目前这方面政策调整了,公司也已实现盈利,但是资本层面包括对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仍然有非常严格的监管审核要求,所以在实际过程中我们也需要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及资金实际需求、项目储备情况等,综合判断资本运作的方式和路径。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5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500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69,141万元。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砺定之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将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股权作为本次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所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截至2023年11月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11月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1)《保证合同一》生效前已对中国银行形成但尚未偿还的融资项下债务,以及(2)于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融资形成的债务,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汉霖制药向兴业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3月30日。同日,复宏汉霖(即汉霖制药直接控股股东)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同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①于《综合授信协议》签订前向光大银行融资已形成但尚未偿还的债务(该等存续债务自动纳入并占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以及②《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授信有效期内向光大银行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砺定之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 将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股权作为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朱俊先生。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3,76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4,4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9,344万元;2022年,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5,39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207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5,69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9,1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6,538万元;2023年1至6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8,61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004万元。

2、复星健康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先生。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35万元,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23,17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8,62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4,549万元;2022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407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59,20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1,4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7,740万元;2023年1至6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8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692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①《保证合同一》生效前已对中国银行形成但尚未偿还的融资项下债务、以及②于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融资形成的债务;担保范围包括汉霖制药依约应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根据《保证合同一》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一》自复宏汉霖、中国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 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汉霖制药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兴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根据《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债务分批到期,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约定的或债权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二》自复宏汉霖、兴业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①于《综合授信协议》签订前向光大银行融资已形成但尚未偿还的债务(该等存续债务自动纳入并占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以及②《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授信有效期内向光大银行新增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其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展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三》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5)《保证合同三》自本公司、光大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891,176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8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3年11月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刚果(金)KALONGWE 铜钴矿采冶项目”(以下简称“卡隆威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801.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7.10%,未超过10%。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盛屯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321,520,66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4,922,994.88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5,013,251.00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1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卡隆威项目	188,562.21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492.30	62,492.30
合计		251,054.51	222,492.30

注:卡隆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29,325.38万美元,根据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换6.43元人民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188,562.2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累计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7,352.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801.9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10%。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25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卡隆威项目	160,000.00	144,860.57	已投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62,492.30	62,492.30	已完成
合计		222,492.30	207,352.87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2023年10月25日,对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募集资金,公司设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至2023年10月25日账户余额
卡隆威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4100020729200162533)	45,000.00	162.81	1,279.1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卡隆威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129080100101118549)	35,000.00	210.98	4,688.34
补充流动资金		5,902.30		
卡隆威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362000665013000000578)	20,000.00	80.97	9,515.45
卡隆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769015617810222)	40,000.00	129.43	296.52
卡隆威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40329010400040928)	20,000.00	78.46	22.48
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801160000002924)	25,000.00	-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424782279841)	25,000.00	-	已销户
合计		220,902.30	662.65	15,801.96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卡隆威项目。截至2023年10月25日,上述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22,492.30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合计205,762.99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为662.6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801.96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约662.65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卡隆威项目已建设完成。鉴于此,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卡隆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募投项目卡隆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刚果(金)KALONGWE 铜钴矿采冶项目(“卡隆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5,801.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募集资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5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建发合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和宾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及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在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方面,公司的项目或订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双轮(工程咨询、工程施工)驱动”&“两域(新建工程、在役工程)建设”发展战略,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建筑施工、工程新材料等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技术服务,具备“检测诊断管养一体化”技术服务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参与少量小型的城中村改造相关的设计咨询业务,将持续跟踪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建筑物维修加固等相关业务机会。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 各位领导,未来有什么收并购计划不,有没有考虑往其他方面转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践行以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策略,专注主业,持续关注工程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并购机会,秉承稳健态度谨慎选择合适标的,优化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的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请问控股股东能给公司带来哪些优势?未来几年怎么做业务协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双轮(工程咨询、工程施工)驱动”&“两域(新建工程、在役工程)建设”发展战略,依托控股股东的战略引领和优质的资源平台,积极推动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建筑施工、工程新材料等业务协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公司在数字化这块的布局怎么样,特别是降本增效方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以“赋能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为目标,打造工程专业化数智管控平台,持续以数字化能力推动公司六大业务板块能力升级,推动企业核心优势能力的共建、共创、共享。

业务赋能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桥梁智慧监测平台在大连市黄河桥城市桥梁智慧检测平台等大型基础设维修项目中正式投入应用,钢